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依萍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1069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政府機關(構)改制行政法人後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保障，除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外，對於不能依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者，應依「政府機關(構)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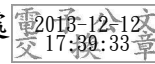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2月6日部退三字第1023683961號函轉行政院102年10月7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51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為維護改制行政法人前，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、資遣、撫慰、撫卹人員及其遺族權益，請參照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模式，由行政法人辦理是類人員退撫照護事項，並由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支給相關退撫經費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、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

1021069897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